

# 劣油風暴之

## 偵辦正義公司豬油案件

檢察官 鄭博仁

### 一、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情資談起

103年9月結束公訴之階段，剛回到偵查時，就分到辦理正義公司之豬油案件，剛開始還未恢復辦理偵查案件之感覺，然而，當時因為強冠公司之豬油產品，原料使用回收油遭查獲，劣油風暴席捲而來，長官將案件分給本人，來不及暖身，直接硬著頭皮切換成辦案模式。本件案件情資其實很簡單，簡略到只有幾張紙而已，因為強冠案件爆發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到各家出產食用豬油之公司稽查，發現正義公司之油品來源不明，然而食藥署及各地衛生局的行政檢查資料過於稀少，僅有訪談資料及現場查訪報告，且訪談紀錄之受訪談人，皆是公司經營者（為潛在的被告），因而得到的資訊，大多是不實消息，本案在一開始偵查時，其實就像大海撈針一般。

### 二、如何大海撈針？且戰且走之偵查方式？

情資稀少該如何下手？分析本案之偵查方向，僅可知正義公司之

上游油源不明，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可疑之處。雖然報紙上消息傳出，正義公司使用飼料油，然而檢察官與記者最大的差別是，寫起訴書需要證據，寫報導只需要有消息來源，因而如何尋找證據，是讓案件成形的重點。當時全台灣雖然有飼料油之消息，不過都是片片斷斷，很難有重要的訊息可以一擊必殺，剛開始偵辦本案時，簡直像盲人摸象，只知道有一些概略狀況，但是正義公司如何製作豬油之過程，仍是一頭霧水，分析案件現有之資料後，研判聲請監聽應是不可能，另一個選擇是搜索，從搜索之資料再作發展。

### 三、聲請搜索之過程

聲請搜索之資料主要以食藥署行政稽查之情資，敘述正義公司油源不明，依正義公司總經理所述，正義的油品來源主要有幾個加拾伊、元六亦、旭日友、泳宸、禾鋹、鑫好、東原製油公司、頂新製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再由上述公司去分析，其中東原製油公司及頂新製油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空殼公司，均有正常營運，而依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之「全國劣質油品查緝會



議」的責任劃分，上開2家公司係由台中地檢署及彰化地檢署分別負責清查，因此本署主要目標就放在加拾伊、元六亦、旭日友、泳宸、禾鎡、鑫好等公司及油商林明忠。初步搜索定在103年9月25日，聲請搜索十餘個地點，在本署迅速的規劃及法官之大力支持下，所聲請搜索之地點皆獲准，因此可以好好地逐一清查。

#### 四、如何執行同步搜索

搜索的地點共十餘處，搜索當天由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同仁負責第一線執行，主要的搜索焦點還是在正義公司，為鎖定搜索目標，承辦檢察官還是得親自到場，掌控核心地點的執行成效；大規模搜索的勤前教育非常重要，我們把

所有執行的地點、負責之搜索人員及搜索扣押之目標，在勤前教育前先分配完畢，在執行計畫詳細撰寫分工，讓每一個地點帶隊搜索的人員都持有一份搜索執行計畫書，如此可讓主責及支援之人員快速進入狀況，以發揮最大功效。

#### 五、如何搜索正義公司

正義公司在工業區內，佔地不小，如果沒目標的搜索，大概搜索幾天也無法完成，因此，本案首先從食藥署的情資分析，大概可知正義公司上游的油源不是從正常的豬油原料商而來，但是要從中找到證據還需花點功夫，在搜索像正義這類的大公司時，應先預想要在正義公司取得什麼資料。首先，本案要了解正義公司的真正豬油上游來源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

▲ 搜索正義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供應商與正義公司之進貨紀錄，就是必須先掌握的重點，進入正義公司時，由總經理何育仁接待，在來賓接待室開始拿出帳冊，一開始看到正義公司進貨報表，本人的心就安穩了一大半，因為從正義公司的報表觀之，報表上的記載與食藥署同仁親自去清查上游工廠的結果是相同的，惟食藥署同仁到上游的工廠現場觀看後，報表上的油源上游工廠大部分是空殼公司或民宅，也因為如此，至少可以得知正義公司的報表帳冊是虛偽記載，該公司的製油過程必定有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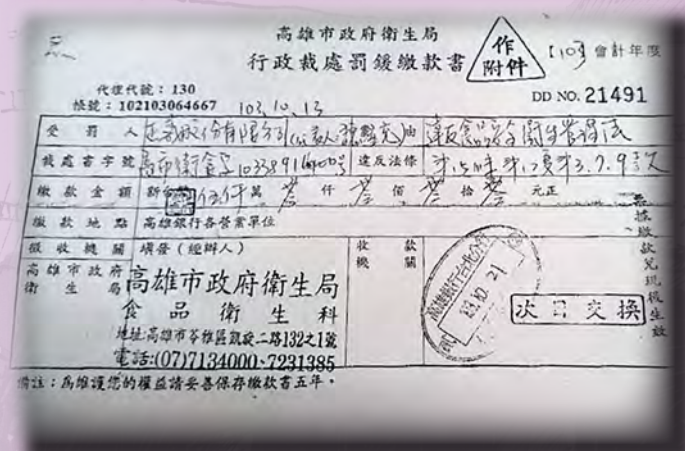
### 六、搜索後之發展

搜索後扣得帳冊，其實可用的資料不多，大概可知正義公司豬油的上游來源不明，但要追查到真正的上游可不是容易的事；搜索後回地檢署，反而發現案情陷入了瓶頸，經蘇聰榮主任帶領的民生專組檢察官討論後，大家的初步共識是要找到真正的豬油來源，應先取得實際運貨的帳冊。有這個結論之後，便立即指揮警察同仁到正義公司將最近幾年所有原料豬油之帳冊皆影印一份，續分析該帳冊後發現，每張進貨單內皆有記載運輸之油槽車之車號，再從車號追查該車屬於那家公司及司機。經過層層追查之後，終於發現正義公司的上游原料豬油，其實是來自嘉義及高雄的飼料油工廠，此時，正義公司再也無法狡辯其公司是用合法來源的豬油，該公司生產的豬油攙雜使用於飼料用的豬油，已臻明確。

### 七、偵辦本案之困難

正義豬油案之所以會爆發，實因強冠公司使用劣質豬油遭屏東地檢署查獲所致，當時市場上早就有人傳聞正義公司攙雜飼料用油作為食用豬油之原料，然而外部的人無法得知真相，再加上法律上是講求證據，單純的猜測僅能當作情資來使用，而製作食用油是一個非常專業的過程，一般人很難搞得懂製作的過程，故外行人欲查緝專業的犯罪，必須下一番功夫，本案從一開始的情資大概可以知道正義公司可能使用飼料油，且很多公司都在使用飼料油；然而何謂「飼料油」，光偵查「飼料油」的犯罪，就有幾種可能。

當時因為食用豬油從外國進口須抽百分之二十之關稅，而進口「飼料油」並不用關稅，光是這樣的差別，偵查的方向就可能有很大歧異，因為進口「飼料油」的公司，可能是為了避稅，在外國購買



圖片來源: on.cc 東網專訊

▲ 高雄市政府行政裁罰正義公司







又怕外洩，各地檢署檢察官也步步為營，不太容易提供其苦心調查的結果，且本案牽連甚廣，很多機密也不見得與別的地檢署所查案件有關，是在偵查終結前，很難彼此分享偵查所得資料；所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早已看出本案的困難點和成功關鍵，便派管高岳主任檢察官，親自至南部負責協調規劃案件處理原則，並多次召開統籌會議，使各地檢署能分工合作，偵查資料共享，減少偵查資源之浪費。

### 八、偵辦後的心得

本人偵查正義公司使用劣質豬油的案件，整個偵查過程雖然全程緊繃且各地奔波、耗盡心力，但著實受益良多，偵查如此複雜且受社會矚目案件，尤其對象是大型公司

，需要特別的耐心，蒐證除了詳實更要迅速、精準，況大公司資源多，可以傾全力準備堅實的法律專家來應戰，如果一開始基礎的蒐證薄弱，起訴後破綻太多，就很容易讓辯護人找到漏洞。回想這起劣油風暴，來得又快又急，媒體天天追著報導，時間壓力一直是心中的警鐘，然擔任檢察官的工作，除要求快又準，最重要是求穩，不能因為媒體輿論等外在壓力，對於案件的堅持打任何折扣，若一開始如果蒐證不夠，事後時機已過，有些證據就再也無法彌補，再者，面對嫌疑人遍及各縣市的案件，如何與其他地檢署團隊互動及合作確實是決勝點，所有參與的檢察官若能形成共同的目標，基於互信而緊密合作，則再大的案件也可眾志成城，迎刃而解。



▲ 偵查終結記者會

照片來源：大紀元新聞



**銷貨磅單傳票**

注意：(本產品是飼料用油不可作為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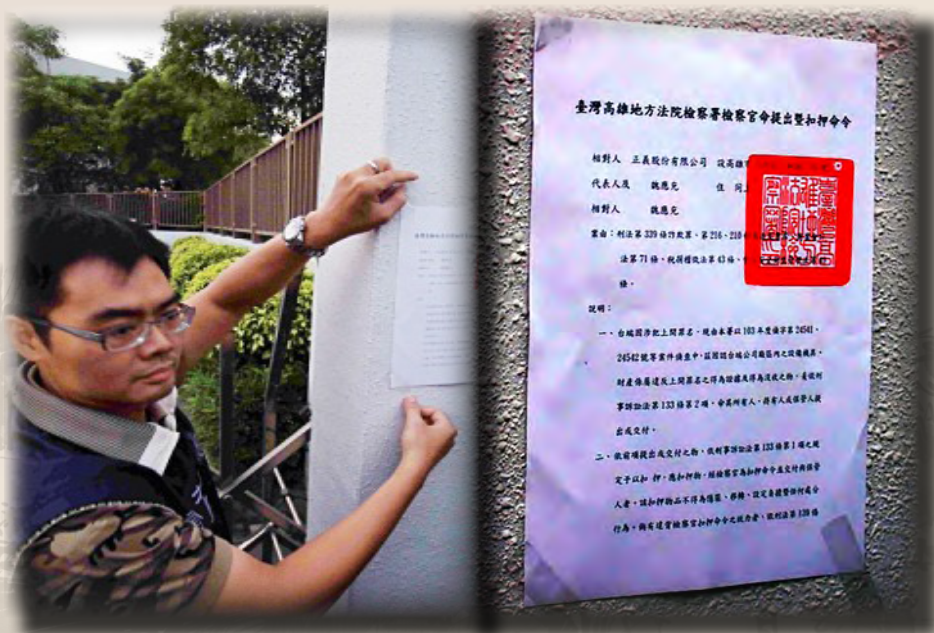
裕發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頂壘 號  
 電話：(07)612-  
 傳真：(07)611-  
 磅單序號：103-08-009 日期 103 年 8 月 11 日 13 時 0 分入廠 13 時 45 分出廠

客戶名稱：林明忠  
 聯絡電話：  
 車牌號碼及貨運公司：  
 銷貨性質：

磅次	品名	總重量	空車重	應扣重	淨重量	單價	總價	備註欄
1	飼料油	32,390	12,230		20,160			牛油, 棕油
2								
3					20,160			

磅人員： 司機： 客戶簽收：

▲ 銷貨單上註明槽車產品為飼料油  
 不可作為食用



照片來源：自由時報記者黃旭磊攝

▲ 檢調於正義公司門口張貼扣押令，防止負責人魏應充脫產